

**江门市纬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铝塑复合板 10 万件、PE 铝塑复合板 100 万件
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**

江门市纬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《江门市纬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铝塑复合板 10 万件、PE 铝塑复合板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江蓬环审[2019]177 号）进行项目建设。2020 年 8 月 10 日，江门市纬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3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组织建设单位成立了项目竣工保护验收工作组，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江门市纬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3 幢 A 区（江门市荷塘镇禾冈村豪冲（土名）地段），项目中心坐标为：北纬 22.632683°、东经 113.138461°，建设年产 PVC 铝塑复合板 10 万件、PE 铝塑复合板 100 万件新建项目。项目主要工艺为热熔挤出、铝塑复合、覆保护膜、裁剪、破碎。

主要生产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
1	注塑挤出机组	3	套
2	铝塑复合机组	3	套
3	剪板机	4	台
4	冷却塔	3	台
5	刨边机	2	台
6	破碎机	2	台
7	混料机	3	台
8	储料输送罐	2	套
9	空气压缩机	2	台
10	自动检板机	3	台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江门市纬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江门市纬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铝塑复合板 10 万件、PE 铝塑复合板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

境影响报告表》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对其进行了审批（审批文号江海环审[2018]28 号），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20 年 6 月完工并开始调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 PVC 铝塑复合板 10 万件、PE 铝塑复合板 100 万件新建项目及其配套的废气、废水环保治理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无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；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（1）注塑挤出和铝塑复合废气经“水喷淋处理+ 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；

四、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

内容	环评批复	落实情况
建设情况	江门市纬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3 幢 A 区，建设年产 PVC 铝塑复合板 10 万件、PE 铝塑复合板 100 万件新建项目。	江门市纬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3 幢 A 区，建设年产 PVC 铝塑复合板 10 万件、PE 铝塑复合板 100 万件新建项目。
大气污染防治措施	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确保外排废气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评分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≤ 0.572 吨/年。	挤出废气和复合废气经“水喷淋处理+ 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；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处理效率约为 90%，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评分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评分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水污染防治措施	<p>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注塑挤出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无工业废水排放；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，最终进入中心河</p>	<p>注塑挤出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</p> <p>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。</p>
噪声防治措施	<p>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12348-2008）》3类区标准标准。</p>	<p>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12348-2008）》3类标准。</p>
固废防治措施	<p>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，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</p>	<p>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，并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，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。</p>
其他	<p>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</p>	<p>项目已设置各类排污口。</p>

五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建设单位委托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，并出具了《江门市纬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验收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YCZC（验）2020081301），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生产工况满足不低于75%的验收要求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

1. 废气

有组织排放：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

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

无组织排放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

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

3. 噪声

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12348-2008）》3 类标准。

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经对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[2017]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，本建设项目按照《江门市纬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铝塑复合板 10 万件、PE 铝塑复合板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[2019]177 号），其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，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，符合“三同时”政策。经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。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“江门市纬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铝塑复合板 10 万件、PE 铝塑复合板 100 万件新建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八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，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应按新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，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。